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2024〕160614052号

当事人：东莞市贵客沐足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4WXCPU0K

住所（住址）：东莞市清溪镇居民金阳商贸广场东昌步行街二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吕春林

2024年3月25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着制服，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对东莞市贵客沐足有限公司核准登记的住所东莞市清溪镇居民金阳商贸广场东昌步行街二楼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该企业没有在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并拨打该公司注册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清溪派出所工作人员作为见证人见证整个执法检查过程。根据公安部门转来的线索材料，东莞市贵客沐足有限公司涉嫌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的违法行为，报局领导批准后，我局于2024年3月26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东莞市贵客沐足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3日、2022年2月22日被东莞市公安局发现存在卖淫嫖娼行为，给予行政处罚2次。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2张）、东莞市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份），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或相关人员签名和签章确认。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构成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的违法行为。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我局于2024年6月9日将东市监罚听告东市监罚听告〔2024〕160429L0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公示送达当事人，依法告知当事人决定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七条“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并参考本案自由裁量权意见，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决定作出如下处罚：

对当事人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的违法行为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指定银行。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6月14日

（16）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关于对东莞市贵客沐足有限公司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当事人东莞市贵客沐足有限公司被东莞市公安局发现存在卖淫嫖娼行为,给予行政处罚2次,违反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构成了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的违法行为。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我局在2024年06月14日依法对上述企业作出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现予公告。行政处罚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
160614052号



(联系人:李伟平,联系电话:0769-87322212)